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八次董事会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胜利股份")十一届八次董事会会议(临时)通知于2025年11月25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 2. 本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 3.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
 - 4.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和实际业务开展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中油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业务合作框架协议补充协议》,就公司十一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在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度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对日常关联交易类别之间的预计额度予以调整。

会议认为,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调整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合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专项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十一届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临时)审议通过。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许铁良、刘连勇、孟宪莹、王伟回避表决,由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 5票赞成,回避表决4票,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